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板簡字第2930號

原告 王燦琳

上列原告與被告吳洪岳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

(一)以「訴狀」具體明確補正訴之聲明並表明訴訟標的。(二)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就所主張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定有明文。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甚明。

二、查本件原告起訴未於起訴狀內具體明確表明訴之聲明及本件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且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以裁定命聲請人即原告補繳裁判費。爰以本裁定命原告補正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按查報之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如未依前述期限補正，即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沈 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03 書記官 吳婕歆